

苗栗縣 110 年度「12 年國教課綱課程調整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1、依據：苗栗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2、目的：

(1) 增進普通班教師的適應特教生同處教學環境能力，強化教師課堂實踐性。

(2) 透過教師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專業，進而強化學生核心素養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立苗栗國中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如課程表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教育以下普通班教師

七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名 稱	人 員	備註
110/11/5	08:30-09:00	報到	苗栗國中團隊	
	09:00-10:3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實務分享(一)	余懷瑾老師	外聘
	10:50-11:5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實務分享(二)	余懷瑾老師	
	12:00-13:30	休息	苗栗國中團隊	
	13:30-15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實務分享(三)	余懷瑾老師	外聘
	15:10-16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實務分享(四)	余懷瑾老師	
日期	時間	名 稱	人 員	備註
110/11/11	13:00-13:30	報到	苗栗國中團隊	
	13:30-15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教學設計與分享-國中組(一)	呂美鈴老師	外聘

	15:10-16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教學設計與分享-國中組(一)	呂美鈴老師	
110/11/12	13:00-13:30	報到	苗栗國中團隊	
	13:30-15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 教學設計與分享-國小組(一)	呂美鈴老師	外聘
	15:10-16:00	12 年國教國教課綱課程調整- 教學設計與分享-國小組(二)	呂美鈴老師	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15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前一日逕至苗栗縣教育入口網-教育加油站-特教研習-先點選「苗栗縣」-再點選該場次研習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十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於本府特教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